

16281184

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 168 号朗琴大厦 B 座 509

邮政编码: 100101 电话: +86 10 63452233 传真: +86 10 62452233

2016年 6月 6日



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的法律意见书

国舜[2016] 证券字2016-06-01号

致：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合法合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等方式，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

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公司”)申请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简称 | 指 | 对应全称或含义 |
|----------|---|---|
| 公司、发行人 | 指 |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
| 本所 | 指 | 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 |
| 《发行方案》 | 指 | 发行人于2016年4月30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股票认购公告》 | 指 | 发行人于2016年5月4日在股份转让公司网站(www.neeq.com.cn)公告的《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股份转让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云信大成 | 指 | 北京云信大成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发行对象、投资者 | 指 | 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王晓源、李卓尔、徐伟、俱占武、刘运泽、云信大成、周悦 |
| 《认购协议》 | 指 |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
| 《验资报告》 | 指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6)JX-0007 号《验资报告》 |
| 中登北京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证券持有人名册》 | 指 | 中登北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截至 2016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 |
|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
| 《暂行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 |
| 《公司章程》 | 指 | 《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备案办法》 | 指 |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方案》、《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截至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与新增股东合计为 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 名、机构股东 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施泰信息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自然人投资者

| 序号 | 投资者姓名 | 认购数量 |
|----|-------|-------------|
| 1 | 王晓源 | 2, 290, 000 |
| 2 | 李卓尔 | 1, 640, 000 |
| 3 | 徐伟 | 4, 490, 000 |
| 4 | 俱占武 | 3, 640, 000 |
| 5 | 刘运泽 | 4, 440, 000 |

| | | |
|---|----|---------|
| 6 | 周悦 | 500,000 |
|---|----|---------|

根据《股票认购公告》、《证券持有人名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者王晓源、李卓尔、徐伟、俱占武及刘运泽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所称的定向发行的特定对象。

根据《股票认购公告》、《证券持有人名册》,投资者周悦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彩田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该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规定。

2、机构投资者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认购数量 |
|----|-------|---------|
| 1 | 云信大成 | 500,000 |

根据《股票认购公告》、云信大成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等文件资料并经本所核查,云信大成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符合《公众公司监管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三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6年4月13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签订《认购协议》;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提议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01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交的股票发行相关议案。

2016年5月9日-10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将股票认购款缴存至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

2016年5月25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JX-0007号）。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长王晓源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因董事王晓源、李卓尔、徐伟、俱占武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使得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不对本议案进行表决，该议案径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董事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各项议案均获得与会所有表决权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表决权回避制度。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6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25日登记在册股东6名，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的上述议案。因在册股东王晓源、李卓尔、徐伟、俱占武、刘运泽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

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 10,420,000 股。

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均获得了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股东审议通过，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时，严格执行了关联方表决权回避制度。

（四）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2016年5月9日-10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将股票认购款缴存至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2016年5月25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6】第JX-0007号），截止2016年5月10日，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款 17,500,000.00 元已全部缴存至本次股票发行指定缴款账户，全部计入股本。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中签订的《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自合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协议》及《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

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方案》、《关于放弃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行使优先认购权。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安排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出具的声明函，并核查《股票发行方案》、《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任何对赌条款；除《认购协议》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亦未就对赌安排另行订立其他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

七、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根据《发行方案》、《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八、律师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登北京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6年5月13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周悦）1名，机构投资者（云信大成）1名。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1)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私募基金公示栏、基金专户备案信息公示栏进行核查；(2)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qjjjgjb>)进行查询；(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查询；(4)取得相关主体就不适用私募基金备案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根据云信大成出具的书面声明，云信大成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对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云信大成外均为自然人，不适用员工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云信大成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技术设备。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没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员工持股平台。

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份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向股份转让公司进行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施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舜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建

经办律师:

高曼龙

经办律师:

王华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